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8.0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764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锁为 1,095.00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692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0715%；

2、本次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4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160.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39.8700 万股。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336 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 61.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0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15.3500 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25.9800 万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3.750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3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 127.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7、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9 亿元，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0 亿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11.41%。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9 年度，《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因病去世的激励对象）、29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解锁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30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范围之内。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系海大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17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 1,095.0083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	15.7400	6.2960		4.7220	4.7220
2	刘国祥	副总裁	24.2000	9.6800		7.2600	7.2600
3	钱雪桥	副总裁及总工程师	11.1500	4.4600		3.3450	3.3450
4	杨少林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11.2200	4.4880		3.3660	3.3660
5	江谢武	副总裁	11.1300	4.4520		3.3390	3.3390
6	米国成	副总裁	22.2100	8.8840		6.6630	6.6630
7	陈中柱	副总裁	22.9500	9.1800		6.8850	6.8850
8	黄志健	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13.7600	5.5040		4.1280	4.128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 人）		132.3600	52.9440		39.7080	39.7080
9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71 人		3,895.9600	1,774.3420	11.5597	1,055.3003	1,054.7580
	合计 1179 人		4,028.3200	1,827.2860	11.5597	1,095.0083	1,094.4660

注：激励对象何玉权因病去世，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其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在职期间比例正常解锁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同时，由于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296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 113.061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程琦	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2	刘国祥	副总裁	30.7100	9.2130		9.2130	12.2840
3	米国成	副总裁	31.5000	9.4500		9.4500	12.6000
4	陈中柱	副总裁	28.2100	8.4630		8.4630	11.28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人）		100.4200	30.1260		30.1260	40.1680
5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92 人		330.3800	131.5940	5.2710	82.9350	110.5800
	合计 296 人		430.8000	161.7200	5.2710	113.0610	150.7480

（3）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具体解锁事宜，需待限制性股票解锁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除黄志健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票 137,348 股外，其他 8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五、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田丽女士、程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相应的解锁期内解锁。

2、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应的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任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对应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应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九、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经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9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概述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福海”）发生日常购销业务，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做出预计：2020 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24,044 万元。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8,276.38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福海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884	1,118.01	11,65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7,160	1,799.44	6,622.91

注：截至目前海航兴发的分子公司有罗定市兴发邢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兴发”）、佛山市海航离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航养殖合作社”），未来海航兴发可能会根据自身发展所需，投资新分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福海	采购原材料	11,653.47	10,585	0.28	10.09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07）
	小计		11,653.47	10,585	0.28	10.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6,622.91	6,210	0.15	6.65	
	小计		6,622.91	6,210	0.15	6.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升鹤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 2,905.11 万元、净资产为 2,161.4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785.26 万元、净利润为 915.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 2,697.95 万元、净资产为 1,911.2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23.03 万元、净利润为-250.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 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 51%股权；且海航兴发持有罗定兴发 50%股权、持有海航养殖合作社 99.9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洪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柳玉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磷及磷化工产品、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出口贸易。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 9,670.11 万元、净资产为 5,727.8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4,820.40 万元、净利润为 2,192.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贵州福海的总资产为 12,113.75 万元、净资产为 6,098.8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269.13 万元、净利润为 37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贵州福海 45%股权，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福”）持有贵州福海 55%股权，主要经营磷及磷化工产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云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贵州福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福海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 7,160 万元；向关联方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 16,884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海航兴发、贵州福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航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及其他产品。

（3）交易方式：视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采购需求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安排，分批次销售，交易总额不超过 7,160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15-25 天的收款周期。

2、与贵州福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福海采购原材料。

（3）交易方式：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分批次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 16,884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物及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货款。经贵州福海同意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5 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参股公司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以及贵州福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贵州福海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9,39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39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145,769.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0ZA443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次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 39,392.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4-3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7,053.96	7,144.21	7,144.21	3,044.69	3,044.69
2	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1,665.03	6,493.11	6,493.11	1,905.02	1,905.02
3	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7,100.12	16,123.49	16,123.49	3,051.92	3,051.92
4	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	25,259.70	23,589.07	23,589.07	5,783.51	5,783.51
5	肇庆高要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26,666.67	4,679.43	4,679.43	4,679.43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34,544.54	29,075.05	29,075.05	2,036.22	2,036.22
7	清远海贝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	21,600.09	15,053.58	15,053.58	1,707.06	1,707.06
8	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	15,384.67	13,964.32	13,964.32	2,801.43	2,801.43
9	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	39,723.30	36,955.30	36,955.30	9,690.96	9,690.96
10	宜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	17,000.14	16,509.88	16,509.88	50.82	50.82
11	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21,946.95	21,344.95	21,344.95	1,762.13	1,762.13
12	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18,000.25	17,069.03	17,069.03	898.10	898.10
13	湛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2,092.88	20,380.35	18,465.75	–	–
14	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	31,186.61	31,186.61	31,186.61	1,224.77	1,224.77
15	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3,431.64	23,431.64	23,431.64	755.95	755.95
总计		352,656.53	283,000.00	281,085.42	39,392.02	39,392.0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募集说明书》内容一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443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的金额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大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海大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海大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海大集团使用募集资金 39,392.02 万元人民币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145,769.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342.11 万元，其中 39,392.02 万元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